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十九篇 國度憲法的頒佈（七）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到馬太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八節：這一段論到四條律法。主在二十一至三十節，論到兩條補充的律法，關於殺人和姦淫的律法。但這一段的四條律法，關於休妻、起誓、抗拒惡人、以及愛我們的仇敵，都更改了。王在二十一至三十節所頒佈國度的新律法，補充了舊時代的律法；而王在三十一至四十八節所宣佈國度的新律法，更改了舊時代的律法。

六 關於休妻

一 舊律法—休妻要有休書

讓我們先看關於休妻之律法的更改。三十一節說，『又有話說，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』照著舊律法，人只要給妻子休書，就能休妻。因著百姓心硬，舊時代的律法制定了休妻的辦法，但這不是照著神起初的計畫。（太十九7~8。）王的新命令把婚姻恢復到神起初的計畫。（太十九4~6。）

2 新律法—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不可休妻

三十二節說，『但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犯姦淫了；無論誰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』婚姻關係只能因著死亡（羅七3）或淫亂而解除。所以，因著其他的理由離婚，就是犯姦淫。

照著主耶穌的話，離婚惟一的理由是淫亂。只有兩件事能解除婚姻關係：雙方有一方死亡，或淫亂、姦淫。若一方犯姦淫，婚姻關係就解除了。這是原則。所以主耶穌說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不可休妻。但你不該僅僅因著一次淫亂的行為，就以此作為再婚的藉口。這也是動機的問題。若是可能，應該赦免犯錯的人。然而，有罪的一方若拒絕悔改，並且活在那種罪中，或與別人結婚，那就另當別論了。像這樣的事例，婚姻關係解除了，另一方就自由了。

神原初對婚姻的計畫，乃是命定一個丈夫有一個妻子。但由於以色列人的軟弱和心硬，當律法頒佈時，摩西就許可人用休書來休妻。但現在隨著諸天之國的來臨，關於休妻的律法更改了，婚姻的事恢復到神起初的心意。起初神並沒有為亞當造兩個或三個夏娃，使他能一次或多次休妻。不，只有一個丈夫，一個妻子。因此，主耶穌這屬天之國的王，把婚姻的事帶回到起初。

在這裏我要對青年人說一句話。在美國這裏，每年都有很多人離婚，有些人甚至結過好幾次婚。多麼可悲！神的兒女不該離婚。這是很嚴肅的。離婚和再婚，意思就是犯姦淫。在前一篇信息裏，我們看見姦淫是多麼嚴重的事。為這緣故，我要警告還沒有結婚的青年人：不要輕率的跳進婚姻裏。你必須禱告主，並且等候祂清楚的引導。絕不要受自己情慾或慾望的支配。你若這樣作，以後會後悔，因為情慾和慾望不會持久。結婚之前，你的雙眼必須睜開，把事情仔細的考慮。但結婚之後，雙眼就必須閉上。有

句諺語說，愛情使你眼瞎，婚姻卻開啟你的眼睛。然而，我們需要更改這句諺語：婚前該睜開眼睛，婚後該閉上眼睛。青年人，結婚之前，要求主給你看見每一面的情形；但結婚之後，我必須閉上眼睛，成為瞎子。要作一個瞎眼的妻子或瞎眼的丈夫，常常認為你的丈夫或妻子是多麼可愛。你若這樣作，就不會離婚。

每當我聽到弟兄姊妹彼此認識不久就結婚了，我就感到驚奇。不要草率或匆促的結婚。沒有一個草率的婚姻是出於主的引導。若有甚麼事是需要禱告的，那就是婚姻。若有甚麼事是需要你把自己獻給主的，那就是你的婚姻。為著你們將來的婚姻，要把自己和對方獻給主，把自己當作燔祭，在祭壇上獻給主。你把自己獻給主之後，要尋求祂的引導，並且等候祂一段時間。我鼓勵你至少要等一個月，不要著急。我是一個經歷豐富的老年人，我勸你在這件事上要慢慢來。即使一年後結婚，也不會有多少不同。如果你和某人結婚是出於主，主會為你保留那人。你不需要匆忙行事。此外，不要有自己的選擇，自己的揀選，要滿足於主的旨意和主的時候。這會救你脫離離婚的可能性。

我再說，一旦你結了婚，就必須成為瞎眼的。瞎眼的丈夫和妻子有福了。想要看清楚自己丈夫的妻子會受苦，但不想要看清楚的人會享受生活。對她而言，天空蔚藍，陽光普照，空氣清新。她不想挑剔丈夫所有的過錯，她只會為自己的丈夫讚美主。

七 關於起誓

1 舊律法—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要向主謹守

三十三節說，『你們又聽見有對古人說的話：「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」』這是關於起誓的舊律法。

2 新律法—甚麼誓都不可起

在三十四至三十六節，我們看見主關於起誓的新律法：甚麼誓都不可起。國度的新律法，禁止國度子民以任何方式起誓，不可指著天，指著地，指著耶路撒冷，或指著他們的頭起誓。因為天、地、耶路撒冷和他們的頭，都不在他們的支配之下，乃在神的支配之下。我們不該指著天或地起誓，因為天地不是我們的。同樣的，我們也不該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那是大君王的城，不是我們的領土。我們甚至不該指著我們的頭起誓，因為我們『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。』這一切東西一天、地、耶路撒冷、甚至我們的頭髮—都不在我們的支配之下。我們算不得甚麼，我們也不支配甚麼。

在三十七節主說，『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』國度子民的話需要簡單、真實：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。不必用許多話說服別人。要作真實寡言的人。我們的話必須簡短、清楚。誠實的人不多言多語。要防備多話的人：他們可能是說謊者。說謊者非常愛說話，對事情總有許多理由和藉口。但誠實的人通常話很簡短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必須領悟，在神面前多話並不使主喜樂。我們到主面前，必須誠實，簡要的把事情告訴祂。

在三十七節主說，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要點：在我們的說話中，那惡者可能在場。當我們說了超過需要的話，那些話就不是出於我們，乃是出於那惡者魔鬼。這指明在我們的說話中，那惡者與我們同在。在婚姻生活裏，這尤其真實。我們也許不會和別人說很多話，但夫妻之間很

容易有過多的談話。你若要避免糟糕的婚姻，你們夫妻之間就不要饒舌。**要做醒！當你說話時，那惡者可能與你同在。這不是我的話，這是主的話。**主在這一節的話，有力的指明那惡者在尋找機會，要藉著我們的饒舌表現他自己。不要說得太多，只要說需要的話，不要扯得太遠。如果你說得超過了需要，就會把那惡者表現出來。你若接受這勸告，就會是非常快樂的丈夫或妻子。然而，你若說得太多，就會有難處。這會打開無底坑的門，允許鬼出來。**我們該學習只說需要的話。絕不要想用許多話說服別人。這樣說服的話不可靠，反而是出於那惡者的虛謊。**

八 關於抗拒惡人

1 舊律法—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

現在我們來到主所更改的第三條律法，關於抗拒惡人的律法。三十八節說，『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』這是舊律法。

2 新律法—不要抗拒

在三十九節主說，『但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抗拒惡人；反而無論誰打你的右臉，連另一面也轉給他。』新律法是不要抗拒惡人。在這一節主說，若有人打我們的右臉，我們該連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這樣作指明不抗拒。四十節說，『那想要告你，要拿你裏衣的，連外衣也讓給他。』若有人要拿你的裏衣，就是貼身的內衣（像襯衫），你連外衣也給他。這會證明你不抗拒。在四十一節主說，『無論誰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』連另一面也轉給打你的人，連外衣也讓給告你的人，甚至同強逼你的人走第二里路，證明國度子民有能力以受苦代替抗拒，不為自己的利益在肉體或魂裏生活行動，乃為國度在靈裏生活行動。

假定有人來向你要襯衫，你連夾克也給他。也許你能給他十件夾克。這裏的問題不是你的經濟狀況允不允許你把夾克給他，乃是你的脾氣允不允許你這樣作。若有人要你的襯衫，也許就會激怒你的脾氣。因此，這不是襯衫或夾克的問題，乃是脾氣的問題。右臉挨打或被強逼走一里路，原則是同樣的。

要求以眼還眼來抗拒，意思就是你在放縱脾氣。主在這裏說，我們不能滿足自己的脾氣。不要放縱我們脾氣的『地鼠，』卻要殺死牠。不要對付要求你的人，乃要對付你的脾氣。問題不是你的對頭，乃是你的脾氣。主允許人要你的裏衣，這是一個試驗，暴露你在那裏，證明你脾氣的『地鼠』仍潛伏在你裏面。我們是屬靈的人，甚至是國度的子民，但我們的脾氣仍隱藏在我們裏面，並且需要被暴露。那些要求你的人暴露了這隻小『地鼠。』若有人要你的裏衣，你也許說，『我不欠你甚麼！你為甚麼來找我？』不要責備要求的人，他是主差來的，乃要殺死你脾氣的『地鼠。』不要發怒，要對那人說，『你既然要我的襯衫，我連夾克也給你。』這就證明你的脾氣被殺死了。所有國度的子民都該能說，『不論你對我有多少不公平的要求，我都不被激怒。我仍然愛你，並且願意與你分享我所有的。如果你要我的襯衫，我樂意連夾克也給你。』國度子民的態度總該是這樣。

我再說，這裏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，乃是我們脾氣的問題。三十九至四十一節所題的一切事，都摸著我們的脾氣。百萬富翁能把數千元給出去，但他們常常只為著二十五分錢對計程車司機發脾氣。錢算不了甚麼，問題是脾氣。我們國度的子民必須超越我們的脾氣。

在四十二節主說，『求你的，就給他；向你借貸的，不可轉開不顧他。』給，以及不轉開不顧借貸的，證明國度子民不在意物質的東西，也不為其佔有。然而，真正的問題不是物質的財富。給求的人或借貸的人，都摸著我們這人。主不是說，我們應該沒有鑑別力，或愚昧的處置物質的財富。祂乃是告訴我們，我們必須超越物質的東西和我們的脾氣。我們絕不該被這樣的事激怒，也不該被物質的東西摸著。這是國度子民得勝的態度。這不是說，我們過分慷慨或隨便處理錢財。你花錢也許非常謹慎，但當四十二節所描述的時候臨到，你要超越物質的財富和你的脾氣。沒有一個要求會激怒你。舊律法沒有摸著人的怒氣或人的心，但新律法，更改過的律法，卻摸著我們的脾氣和我們的心。

九 關於仇敵

1 律法—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

現在我們來到主所更改的最後一條律法，關於仇敵的律法。四十三節說，『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」』按法理說，舊律法是公平、公義的；因為好鄰舍當得我們的喜愛，仇敵當受我們的恨惡。因此愛鄰舍、恨仇敵是正確、公平的。

2 新律法—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

四十四節說，『但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』這又是摸著我們這人的事。你愛鄰舍，原因是按著你的感覺，他們很好。你的鄰舍符合你的感覺，仇敵卻不然。反之，仇敵會激怒你。所以愛仇敵乃是一個試驗。你若讀馬太五、六、七章，會看見這屬天的憲法，絲毫不容讓我們天然的人，牠殺死我們裏面每一個病菌。你恨仇敵，因為他不合乎你天然的選擇；你愛好鄰舍，因為他符合你天然的選擇。如果主只為你安排好鄰舍，你的舉止就會像天使，並且說，『主，感謝你給我這樣可愛的鄰舍。』但主絕不會只為你安排好鄰舍。在鄰舍中間至少有些人是麻煩的，主要用他們暴露你裏面的所是。祂也許問你愛不愛這些難辦的鄰舍。也許你會說，你發覺很難。難的原因是他們違反你這個人和你天然的感覺。這是一個試驗，要證明你是憑自己還是憑基督活著。有時候基督可能愛你的仇敵勝過愛你的鄰舍，你必須跟隨祂。然而，這不僅僅是外面的行為。

這些律法都摸著我們這人，並且把我們擺在十字架上。關於離婚的誡命，就足以把所有的丈夫和妻子釘在十字架上。再者，說是或不是的話，也把我們釘在十字架上。不抗拒惡人，尤其是不恨我們的仇敵，也是這樣。這些律法都殺死我們天然的人、天然的口味、和我們的脾氣。

a 行事為人像天父的兒子

四十五節說，『你們就可以作你們諸天之上父的兒子。』『你們諸天之上父的兒子』這稱呼，強有力的證明，國度子民（新王在山上頒佈命令時的聽眾），乃是新約重生的信徒。作為我們父的兒子，我們對待惡人和不義的人應該像對待好人和義人一樣，（太五45，）不單愛那愛我們的人，也愛那不愛我們的人，（太五46，）不單向弟兄問安，也向別人問安。（太五47。）

四十五節也說到父，『祂叫祂的日頭上升，照惡人，也照好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』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，是在恩典的時代，但在要來的國度時代，必不降雨給不義的人。（亞十四17～18。）

在四十六節，主題出一個問題：『你們若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？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國度子民在國度的實際裏，遵行國度的新律法，就能在國度實現時，得著賞賜。賞賜與救恩不同，有些人可能得救了，卻沒有資格得賞賜。』

b 像天父完全一樣

四十八節說，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國度子民要完全，像他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，乃是指在他的愛裏完全。他們是父的兒女，有父的神聖生命和性情，因此能像父一樣完全。國度新律法的要求，比舊時代律法的要求高得多，這更高的要求，只能藉著父神聖的生命，不能憑著自己天然的生命達到。諸天的國乃是最高的要求，父神聖的生命也是最高的供應，以達到這要求。福音首先在馬太福音裏，題出諸天之國的最高要求，末了在約翰福音裏，給我們天父神聖生命的最高供應，使我們能過諸天之國最高的生活。在馬太五至七章所論國度新律法的要求，就是重生的國度子民裏面新生命（神聖生命）的彰顯。這要求開啟了重生子民裏面的所是，藉此給他們看見，他們能達到如此高的程度，能過如此高的生活。

這些更改過的律法一切的要求，啟示出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能為我們行多少的事。這些律法不僅僅是要求，也是啟示，給我們看見神聖的生命甚至能使我們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我們裏面有叫人完全的生命。我們有一個生命，帶著這樣一個神聖的性情，能使我們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根據四十五節，我們看見父叫祂的日頭上升，照惡人，也照好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父叫日頭上升，先照惡人，然後照好人。如果你是父，你會叫日頭上升，先照惡人，還是先照好人？當然你會叫日頭上升，先照好人。這一節也說，父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請注意，本節這部分約次序更改了。這指明在天父眼中，叫日頭先照惡人，再照好人；以及先降雨給義人，再給不義的人，都沒有差別。

讓我們把這個應用在對待兒女的事上。甚至在對待自己的兒女上，你也有自己的選擇。這指明你是多麼天然。假定你有三個兒女，其中一個很可愛，一個很頑皮，一個介於二者之間。一天過一天，這三個兒女把你暴露出來，顯示你多麼不喜歡那頑皮的，並且責怪他。雖然你不喜歡他，天父卻愛他勝過那可愛的。父差他來暴露你天然的口味。

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也有自己天然的口味。我們喜歡溫柔的弟兄，和藹的姊妹。我們希望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是這樣。但這只是夢想，因為總有一些困擾我們的人。請想想長老缺乏的問題。很多弟兄和藹、溫柔，但他們不能作長老。然而，能幹的人也許相當苛刻。神用這事暴露你天然的選擇。

現在我們就領會三十一至四十八節主話的含示和意義。這不僅僅是在外面愛我們的仇敵。不，這是使我們天然的人暴露出來。我們被暴露之後，我們會說，『主，憐憫我。我多麼需要你的拯救！我要親近你，信靠你。然後我就要像我父一樣完全。』

不要把主的話當作你該如何行事為人的教訓。這樣沒有用。主的話是要摸著我們這人，我們天然的選擇，並且要暴露我們的所是和所在。當我們被暴露、被征服，我們就讓神聖的生命完全有機會活在我們裏面。這會使我們完全，甚至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我們不能效法父。我年輕時，基督教裏的人教導我，我們的天父愛壞人，我們應當愛我們的仇敵，正如我們的父一樣。雖然這聽起來很好，但事實上就

像叫猴子學人一樣行動。你可以教猴子像仁慈的紳士一樣行動。然而，猴子無法這樣作，因為牠們不是那人的兒子。我們是天父的兒子，因此父的生命和性情在我們裏面。所有外面的仇敵、逼迫者、反對者都暴露我們的所是。因為他們暴露我們天然的人，我們就學習不再信靠自己，而仰望我們的父，並且看見祂的生命和性情在我們裏面。藉著這種暴露，我們就看見我們必須親近祂，並且憑著祂的生命和性情而活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這就是國度的生命、國度的生活。

很多基督徒誤解了這些經節，把這些經節當作外面行為的指導。為這緣故，很多人感到失望，並且說，『這對我們太過分了。我們差得太遠了，我們無法達到。』這不是主耶穌所說平常的話，乃是屬天之國的憲法。因著我們是國度的子民，我們必能成全這些要求。我們裏面有國度的生命，我們能成全這些律法，不是靠著自己，乃是憑著父的生命和性情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感謝神，因為祂差遣許多橫逆的事物進到我們的環境中，為要摸著我們這個人，並且暴露我們的所是，使我們完全被征服，轉向祂，親近祂，信靠祂，並憑祂而活。然後，我們就要成為真正的國度子民，有國度的生命，過正確的國度生活。這就是今天神在地上的國度，也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。

報 告

